**供应商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应有明确的被授权人信息、联系方式等）
4. 供应商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依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且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并属于“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的中药制剂，可以委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者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配制制剂。